

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五條、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

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如下：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二、依法設立、登記或立案之長照、醫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- 三、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，或執行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計畫者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